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C18399003(ZBCG)（重）

审批编号：〔2018〕NCCZW115

项 目 名 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重）

采 购 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6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10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	13
四	谈判响应.....	17
五	评审与谈判.....	18
六	合同授予.....	21
七	其他事项.....	2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公布如下: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重)

1.2 项目编号:YC18399003(ZBCG)(重)

1.3 审批编号:(2018)NCCZW115

1.4 采购范围:完成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1.5 采购预算价:16万元

2、合格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拟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竞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2、拟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能力;

2.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竞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18年5月2日9时至2018年5月4日17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2. 购买竞标文件方式:(1)现场获取竞标文件:凡通过上述报名者,由潜在谈判供应商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支付系统支付购买竞标文件费用,潜在谈判供应商支付成功后,请于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凭“网上缴费回执”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竞标文件窗口领取竞标文件。(操作指南详见《南

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售竞标文件管理办法》及门户网站办事指南)。

4. 竞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net/gxnnhy)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37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B座8层802室
邮 编:	530022	邮 编:	530022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梁春喜
电 话:	0771-5578895	电 话:	0771-5553544
传 真:	0771-5578897	传 真:	0771-5553544

2018年4月28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重）	1	<p>★一、要求：</p> <p>（一）服务方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前附表中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p> <p>（二）服务方所提供的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内容、格式及深度符合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等，且达到采购人需求。</p> <p>（三）拟投入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所有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四）项目成果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服务方必须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7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甲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p> <p>★二、服务成果：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30</u>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30</u>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交。</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最多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p> <p>3、其他：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等要求，深度满足建设项目行洪影响评价报</p>		

告的需要，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或审查意见。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实地调查、测量等勘察、分析、评价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项目行洪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有关深度要求，且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4)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2、 报价形式：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服务成果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或审查意见、编制费经甲方审核且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一次性支付完。

★4、成果归属

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5、报价人如需踏勘现场，由报价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6、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防洪评价业绩，且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合同和批复文件为准）。

★7、竞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主要编制人员名单。服务方所拟投入的编制人员必须符合和满足该项目编制要求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

★8、现状调查、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采购人沟通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办理。

★9、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编制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编制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资质高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业绩丰富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6%)；（以竞标人按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2%)；（以竞标人按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竞标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 37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1-557889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 B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梁春喜 电话：0771-5553544
1.3	项目名称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重）
1.4	项目编号	YC18399003(ZBCG) (重)
1.5	采购预算	16 万元
1.6	审批编号	〔2018〕NCCZW115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nnggzy.net/gxnnhy ）完成网上报名，并到现场领取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竞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拟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的能力；</p> <p>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4.1	质疑的提交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1	竞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7	竞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光盘：1 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以采购代理协议为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场地费、公告费、评审费及其他交易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2.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p>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p> <p>账户名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微支行</p> <p>银行账号：8000947765666612152951</p>
13.5	未成交人竞标保证金的退付	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市交易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将竞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

		未成交竞标人的账号。
15.1	竞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18年_5_月_7_日_9_时_30_分
15.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竞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方法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_2.5_%收取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竞谈前请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竞标文件一致)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无。

3.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供应商**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项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谈判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或质疑。**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

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

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谈判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谈判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1)、(2)项必须提交，(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技术方案等等，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1) 供应商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其中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应至少包括：①资质证书复印件；②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防洪评价业绩，且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合同和批复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 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 拟投入项目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需提供拟投入专业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供应商需提供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未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

人相符；

(11) 其它：谈判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响应服务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近三年建设项目安全评估业绩、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在南宁市内设有固定的驻地服务机构、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材料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8）项必须提交；第（9）、（10）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1）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项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谈判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保证金

13.2.1 竞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竞标保证金

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

13.2.2 竞标保证金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2.1 要求进行操作,否则竞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保证金仅限当次竞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竞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竞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账号。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凭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竞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其竞标保证金由市交易中心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帐户。

13.4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提交采购人开具的谈判到户证明收据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收据的交款单位必须为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否则视为未提交该收据。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除本章第 13.7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谈判保证金暂不退还。

13.7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谈判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样品的提交

15.1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谈判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样品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的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谈判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 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谈判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可进行多轮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谈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

判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谈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谈判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

19.3 谈判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响应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 谈判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 项的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7)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8) 谈判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9)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谈判供应商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21. 采购活动终止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1) 符合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人于五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期为五个日历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7 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二份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退回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日历日内必须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竞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

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竞标报价	备注
1			
合同签订期：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标注★部分），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					
...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或联合体竞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水塘
江绿道桥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审批编号：（2018）NCCZW115

采购人：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人： _____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4、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响应文件报价表（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
- 6、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
- 7、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审核且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一次性支付完。

5.1.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方支付相关费用。

5.1.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2 结算方式：

5.2.1 结算时间：工程完工后。

5.2.2 资料要求：结算单（由乙方编制盖章、甲方审核盖章）、合同、服务成果的审批文件或审查意见（复印件）。

5.2.3 最终结算按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或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审结，并以审定的金额为准。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向乙方提供该工程方案设计壹份；

6.1.2 支付服务成果编制费。

6.2 乙方责任

6.2.1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演算等编制《架设桥梁对水塘江和邕江的行洪影响评价报告》需开展的各项工

6.2.2 配合甲方办理服务成果送审及报批手续；

6.2.3 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著作权；

6.2.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成果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编制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编制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编制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解约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8.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竞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8.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8.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8.5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8.6 未能在项目委托期限内按时完成任务累计 2 次；

8.7 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工程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的扫描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3.1 成交通知书；
 - 11.3.2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3.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11.3.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3.5 响应文件报价表（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
 - 11.3.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
 - 11.3.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